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址：<https://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各班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生方式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 甄審入學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115 名	P. 8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	47 名	P. 9
	建築專業學院室內設計學士班	38 名	P. 10
(二) 申請入學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組、統測組、書審組)	18 名	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另外公告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 與管理學士班 (學測組、統測組、書審組)	15 名	
	建築專業學院室內設計學士班 (學測組、統測組、書審組)	10 名	
總計	三個班別	243 名	

備註：1.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考生照片電子檔必須上傳。

2.甄審入學招生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申請入學補足；反之亦然。

※※政府補助學雜費※※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 2 月實施，就讀私立大學學士班的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專班)每學期最多減免新台幣 1 萬 7500 元。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4.2.13(四)起
網路報名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	114.4.14(一)上午 9 時～ 114.5.22(四)晚上 12 時
	選擇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	
上傳審查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含上傳照片檔)		114.4.14(一)上午 9 時～ 114.5.23(五)下午 6 時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9 條報考者須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		114.5.15(四)前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應考證明」(若需要)		114.5.28(三)下午 2 時起
公告錄取榜單		114.6.7(六)上午 10 時
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		114.6.9(一)
成績複查(可使用傳真複查，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14.6.13(五)
正取生報到 (繳驗學歷證件)		114.6.17(二)
公告第一次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		114.6.18(三)下午 3 時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6.24(二)
新生註冊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列印		114.8.1(五)起自行至本國生新生專區「行動 e 製單」查詢並繳費
新生註冊入學(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114.8.15(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114.9.8(一)
※甄審入學招生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申請入學補足；反之亦然。		

114 年 4 月							114 年 5 月							114 年 6 月							114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3	4	5	6	7	8	9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11	12	13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18	19	20	21	22	23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4 31	25	26	27	28	29	30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上課時間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報名手續	2
陸、報名注意事項	5
柒、應考證明列印及查詢	7
捌、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8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1
拾、放榜	11
拾壹、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1
拾貳、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12
拾參、新生註冊入學	13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14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附錄五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8
附錄六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0
附錄七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32
附錄八 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	33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三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四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五 退費申請表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依 114 年 1 月 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均為 4 年，至多可延長 2 年，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後授予學士學位
(學位證書與日間學制相同)。

貳、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一)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報考資格補充說明：

- (一)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若以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第 9 條第 5 款：「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前 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
- (二)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辦理。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辦理。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辦理。
- (五) 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 (六) 考生請自行確定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參、上課時間

進修學士班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假日時段為原則。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學系，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伍、報名手續

網路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 與報考各班之 分則規定	1. 凡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 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上網建立一組 帳號、密碼， 填寫報名資料	1. 自 <u>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u>。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 請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進入。 3. 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4. 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五)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5. 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務必詳細校核，確認無誤後再送出。 6.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再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確認，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網路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三) 選擇報考學系 (學位學程)，取 得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晚上 12 時止。 2.每一學系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3.選擇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或多個學系(學位學程)使用。 ※考生若選擇報考 2 個以上進修學士班(含不同組別)者，每增加 1 個僅加收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4.考生上網取得元大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 全盈+PAY、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支付寶 等行動支付繳款。 5.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六)。 6.繳交報名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 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 1.考生上網登錄取得報名繳款帳號。 2.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三)，一併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5.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僅需繳交 400 元報名費。若同時報考 2 個以上進修學士班(含不同組別)者，以優待 1 個為限。
	1. 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止。

網路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四) 上傳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	2. 上傳照片檔：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3. 學歷證件： (1) 高中(職)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2) 高中(職)應屆畢業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必須清晰)。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前先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其報考資格需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6. 請依各進學班要求項目上傳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 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每一進學班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9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7. 有關各進學班之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第「捌」項各招生班別分則之規定。 8. 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之進學班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班別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班別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班別上傳程序。 9. 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10. 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11. 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12.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備註	1. 考生完成報名後，皆免寄繳學歷證件。 2.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確認表件是否已上傳成功。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所有考生	1.依簡章第8-10頁分則之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2.所有審查資料須製成PDF格式檔案再上傳	114/5/23	上傳
2	或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9條報考者	1.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相關證明文件	114/5/15	上傳
3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考生	1.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2.學歷證件 3.歷年成績證明	114/5/23	上傳
4	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1.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14/5/22	上傳
5	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	1.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114/5/22	上傳
6	報名資料 須造字之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14/5/23	傳真

三、書面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而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

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考生務請於 5 月 22 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申請退費：

1. 已繳費考生若因報考資格不符、審查資料未上傳，須於 **114 年 5 月 22 前** 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考生若符合前述退費條件，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3.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14 年 9 月中旬前信函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14 年 6 月。

七、台中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考試成績(錄取通知)者，請在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八、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進學班、組別、身分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九、所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十、本招生屬回流教育性質，**特種身分考生**(其身分別，依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認定)**報名本項入學考試，不給予任何成績優待**；惟可於報名時，依其身分類別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後，以該身分類別登錄學籍；報名時，未繳驗身分證明文件者，一律以一般身分學生登記，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登記。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二)，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到校辦理

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正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十三、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十四、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十五、本校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報考，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十六、**港澳地區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皆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十七、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柒、應考證明列印及查詢

一、考生可於 **114 年 5 月 28 (星期三) 下午 2 時起至放榜前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下載列印網址：<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三、「應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列印。

捌、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班別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班別代碼	CB355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5 名			
指定 繳交資料	1. 高中(職)以上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求學歷程、動機、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如課外活動、職業證照、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紀錄、著作、語文檢定證明及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審查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成績單	30%	5 月 23 日(五) 前上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2. 自傳 3. 成績單
	自傳	30%		
	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文件	40%		
流用原則 及 本班規定	1. 若【甄審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於【申請入學】招生補足，流用順序依序為學測組、統測組及書審組。反之，【申請入學】招生若有缺額，亦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 2.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為原則。			
學系特色	1. 本院榮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 本學程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大商思維的商管專業人才，整合商學院各系特色師資與資源打造多元課程，打造學習者擁有專業知能、專業倫理及終身學習素養，厚植商業理論與實務兼備並具有高度國際競爭力之商管專業人才。 3. 本學程於 112 學年度開始，在既有必修課程基礎下，規劃出三大模組課程，分別是：整合行銷模組、創新創業模組以及智慧永續模組，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創立了「企業永續發展學分學程」，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善用逢甲大學多元資源，讓加入逢甲大商學院的學習者畢業後未來出路更為廣闊。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4061		傳真	—
網址	https://www.bce.fcu.edu.tw		E-mail	yicwang@fcu.edu.tw



院別	建 設 學 院			
招生班別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			
班別代碼	CD065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7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以上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求學歷程、動機、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1200 字內)。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職業證照、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紀錄、著作、語文檢定證明及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成績單	20%	5 月 23 日(五) 前上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2. 自傳 3. 成績單
	自傳	3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50%		
流用原則及本班規定	1. 若【甄審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於【申請入學】招生補足，流用順序依序為學測組、統測組及書審組。反之，【申請入學】招生若有缺額，亦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 2.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			
學系特色	1. 培育營建工程專業人才，且具備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之能力，迎合社會與職場需求，可報考技師、高普考及研究所。 2. 本班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教學品質已達到國際級的品保水準。課程強調學用合一教學，學理與技術並重，除營建工程及管理基本課程學習外，加強營建施工技術、相關財務及法律知識的訓練，並培養溝通表達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3. 擁有學養經驗豐富的優質教師團隊、良好健全的教學環境、e化多媒體教室與設備及多間特色試驗室。 4. 學生尚可加修營建資訊模擬等院共同學程，修畢後可取得學程第二專長。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3102	傳真	(04)24516982	
網址	http://civil.fcu.edu.tw	E-mail	civil@fcu.edu.tw	

院別	建 築 專 業 學 院			
招生班別	室內設計學士班			
班別代碼	CD015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8 名			
指定 繳交資料	1. 高中(職)以上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求學歷程、動機、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1200 字內)。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職業證照、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紀錄、著作、語文檢定證明及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審查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成績單、自傳	40%	5 月 23 日(五) 前上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文件 2. 成績單、自傳
	其 他 有 助 於 審 查 之 文 件	60%		
流用原則 及 本班規定	1. 若【甄審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於【申請入學】招生補足，流用順序依序為學測組、統測組及書審組。反之，【申請入學】招生若有缺額，亦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 2.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整天為原則。			
學系特色	1. 學院型塑聚焦特色：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以 實務為主，理論為輔 ，並著重於 理論、實驗、空間設計及工程技術 等四大領域之教學與研究。 2. 建立學科發展策略：一方面以建築系發展五十年的成熟架構為基礎；一方面結合建築、室內設計型塑一完整而 具特色的室內空間環境設計領域 。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3303	傳真	(04)24519507	
網址	https://archschool.fcu.edu.tw/	E-mail	archschool@fcu.edu.tw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一) 各資料審查項目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考試總成績=〔 $\sum$ (各資料審查成績 x 占分比例)〕x 審查資料項目數。

(二) 有關各進學班(學位學程)考試項目(科目)占分比例，請見「捌、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二、錄取原則：

(一) 各進修學士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二)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班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三) 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四) 各進學班「甄審入學」招生若有招生不足額時，其缺額得流用至「申請入學」招生招足；反之亦然。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二、公布方式：

(一) 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s://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查詢。

(二) 正取生、備取生均以**限時專送**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壹、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114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一) 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

(一) 請於**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二) 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六)，連同成績單影本，

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驗證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本國生招生」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第一次遞補上之備取生應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務請備取生於遞補期間特別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三、正取生或備取遞補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包括：

- (一)錄取通知單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 1.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已畢業生繳交學畢業書正本。
 -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5.持大陸中等學校文憑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6.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報考之錄取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交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拾參、新生註冊入學

- 一、**新生之學雜費繳費通知單**，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起**自行至本國生新生專區「行動 e 製單」查詢並繳費，繳費單查詢電話：04-24517250 轉 2057 財務處。
- 二、已完成報到繳驗證件之本校新生，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學雜費(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完成選課事宜**，逾期無故未於規定繳費期限內繳費者，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其名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同時錄取本校 2 個進學班(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 1 進學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本校新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七、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八、本校新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有關抵免學分，依「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請參閱附錄八)。

十、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班 別	學分費 計算標準	備 註
商學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827 元	1. 修業期限每學期預收21學分(延修生預收3學分)之學分學雜費，體育及軍訓課程按上課時數收取2學分費。實際學分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 2. 跨學(系)制學分費：依學生學籍班級與選課班級收費標準從高計算。 3. 赴國外研修期間應繳交與日間部學生同額學雜費。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進修學士班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甄審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班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需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自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https://www.fcu.edu.tw>。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

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111 年 6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8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9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10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1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2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3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108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

(二) 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自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三) 報名流程：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	→	填寫報名資料	→	選擇報考學系，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	完成報名
-------------	---	--------	---	---------------	---	-------	---	-----------	---	------

(四) 報名網址：<https://www.fcu.edu.tw>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進修學士班」→再點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進入。

(五)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六) 報名資料輸入後，考生務須再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七)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八)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 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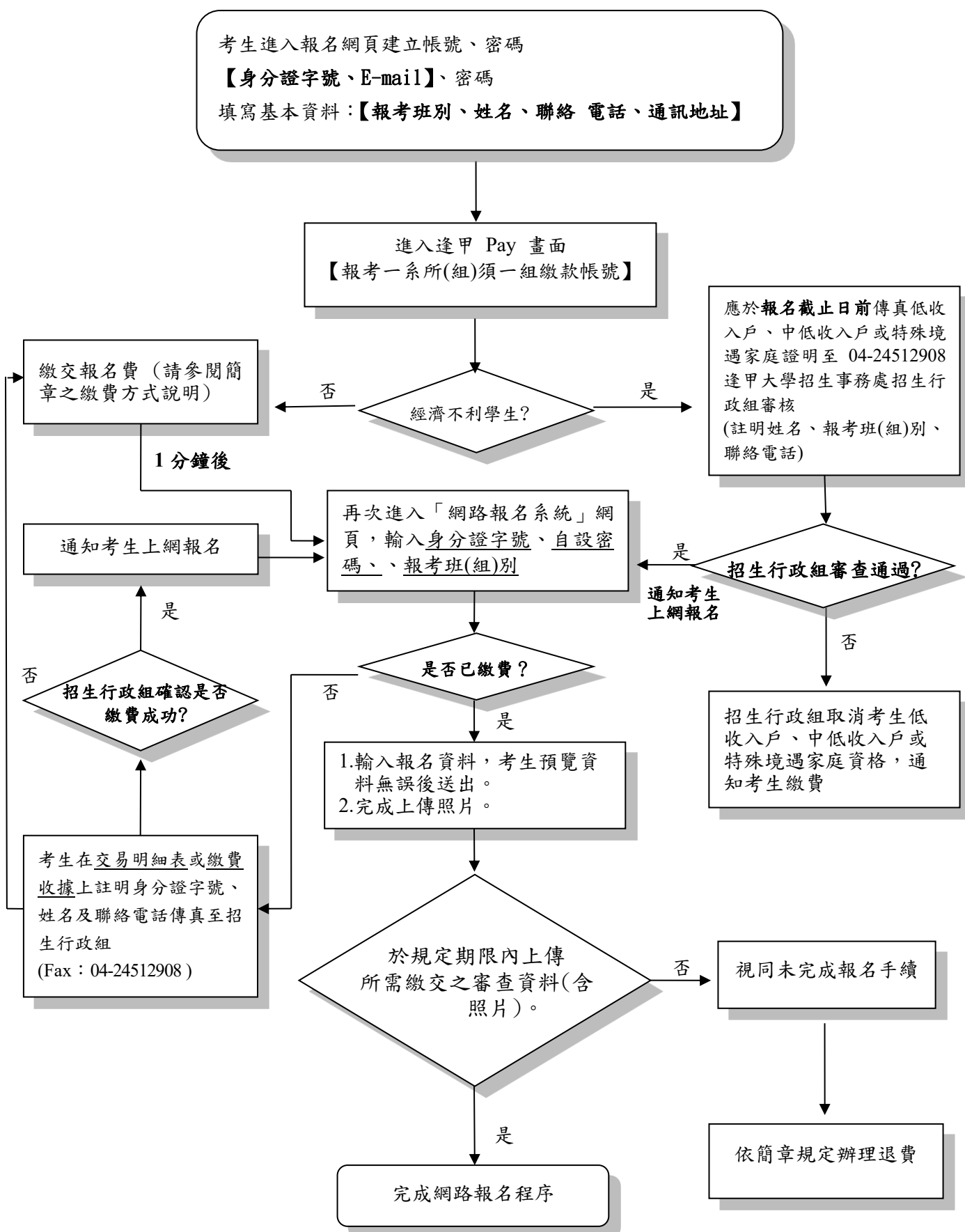
(十)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上傳的報名資料為準。**

(十一) 凡未於 114 年 5 月 23 日 前上傳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 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 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三) 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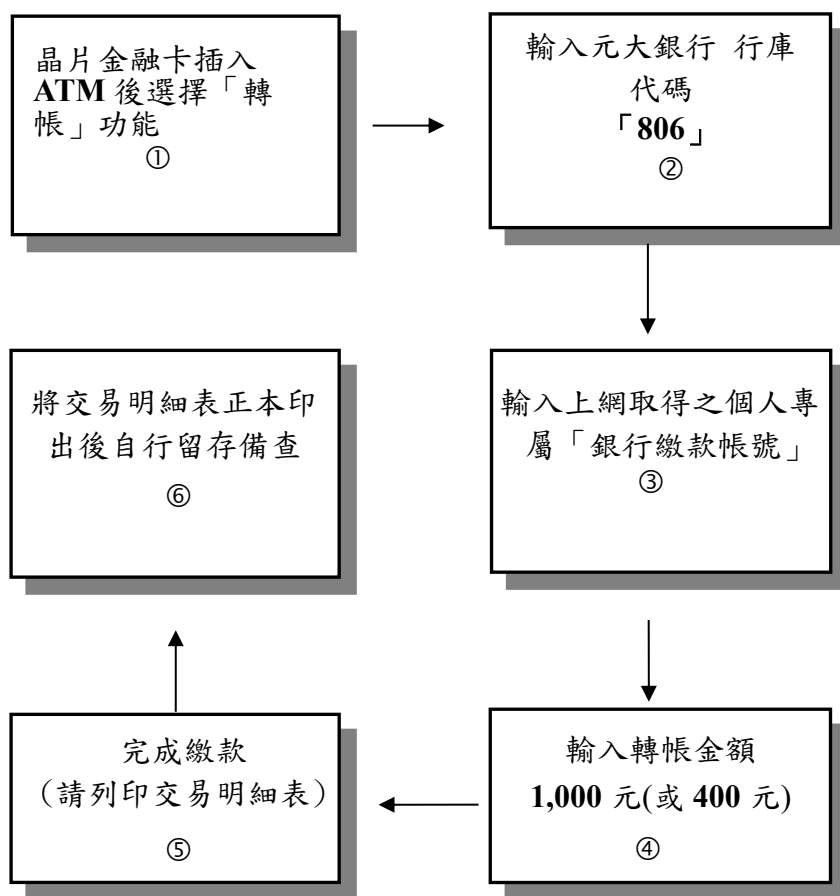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2 日晚上 12 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 轉帳、全盈+PAY、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支付寶)。
- 三、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 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 1.全盈+PAY
- 2.臺灣 Pay
- 3.街口支付
- 4.LINE Pay
- 5.支付寶

四、繳費查詢：

(一)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系統每 30 秒更新繳款訊息，並自動發簡訊通知已入帳成功訊息給考生，考生亦可於 1 分鐘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已繳費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依據逢甲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包含抵免及免修作業。

- (一) 抵免：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抵免，不標註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但列計畢業學分數。
- (二) 免修：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已符合各開課單位開設科目所訂免修之資格，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免修，不標註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學分數，須改修讀其他科目，以符合畢業學分規定。

三、下列學生在考入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曾於大學畢(肄)業或專科學校畢業，考入本校大學部之大一新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雙聯學制學生。
- (四) 入學前取得符合法令規定、先修學分之新生，依學生就讀學制或所修讀之先修學分，分類如下：
 - 1. 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前，曾修讀大學先修課程，達及格標準者。
 - 2.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或入學前，曾先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此課程未計入學士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持有證明者。
 - 3. 博士班學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或入學前，曾先修博士班課程，達及格標準，且此課程未計入碩士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持有證明者。
 - 4. 學生於入學前曾修讀推廣教育課程，達及格標準，且持有學分證明，俟後錄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六) 曾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審核同意後，得申請抵免學分，其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自行訂之。轉系生及在學期間出國修習學生，其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開課單位規定採認學分。

四、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規定：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列之學生(不含轉系生)，得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獲准提高編級者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 1. 大一抵免學分總數達40學分以上，且修習學期數累計達二學期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 2. 抵免學分總數達70學分以上，且修習學期數累計達四學期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 3. 抵免學分總數達100學分以上，且修習學期數累計達六學期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4. 修讀五年學制(建築)抵免學分總數達130學分，且修習學期數累計達八學期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二) 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所抵免學分數，需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標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學位學程)之自訂審查基準。

(三) 學士班學生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得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經核定通過者，不得再申請變更。

五、辦理抵免學分作業之範圍與審核單位：

(一) 通識教育課程科目由各領域課程權責單位訂定抵免學分規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由各領域課程負責單位辦理。

(二) 專業科目包含各學制各學位之專業主修、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專長等之必修、選修科目，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抵免學分規定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六、學生轉(編)入年級規定：

(一) 學士班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合計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1. 曾於大學畢(肄)業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2. 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須符合第四點第一款學分數規定，且限定最高編級不得高於退學之年級。

3. 凡考入本校新增設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最高編級僅限達首屆學生之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4. 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5.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者，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二) 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碩博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三) 雙聯學制學生，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准予抵免學分，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四) 學生入學前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且持有證明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抵免；惟該學分3證明若已採計為同等學歷考試資格，則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若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須經本校報教育部備查。

七、抵免科目與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抵免學分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更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規定如下：

1. 科目名稱及性質或內容相近者，逕予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近者，依各負責抵免單位規定辦理。

3.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不得抵免。

(二) 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同之處理規定如下：

1. 已取得之科目學分高於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者：抵免後，以獲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

2. 已取得之科目學分低於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者：如為必修科目，應由權責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內容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四) 學生因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調整、分組、整併或停招，需補修已停開之必修科目學分時，應依權責單位所公告補修及採認科目之規定辦理。

八、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認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轉系(所、學位學程)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審核採認畢業學分。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程序：

(一)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身分(不含轉系生)，申請抵免學分者，應依教務處公告之作業時程，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於註冊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週內完成辦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專業科目之抵免審查需求，採甄試方式辦理。

(三) 雙聯學制入學生其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修科目以抵免為原則，選修科目以採認為原則，列計畢業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辦理。

十、抵免學分之登錄：

(一) 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之科目，應登錄於其編入就讀年級前之學年，惟必修科目應依學生適用入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為準，並依第二點登錄於成績欄位。

(二) 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經核定抵免學分之登錄依照前款辦理。

(三) 符合第三點第六款者，其科目學分轉換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學術專業認定。

(四) 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之轉學或轉系學生，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採認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科目之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

十一、各學制班別之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權責單位另訂之，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逢甲大學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班別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認定申請項目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備註： 1. 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 先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轉成 PDF 格式上傳。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3. 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 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甄審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三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考生 ☐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報考班別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備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後，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前 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繳交 400 元報名費，但若同時報考 2 個以上進學班(含不同組別)者，以優待 1 個進學班為限。 6. 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5 聯絡。 7. 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報考班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需造字資料	☐ 考 生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 護 人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 4.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 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5.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班(組)別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退費理由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 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戶名：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戶名：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 1.除已繳費考生因報考資格不符、審查資料未上傳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 **114 年 5 月 22 日前** 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6 月底前轉撥至考生帳戶。
- 4.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班 別	
應考證號碼		電 話	()
複查項目（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考生勿填）			
114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 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二、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進修學士班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正面：姓名、應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八、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